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27. 府訴三字第 1050905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會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醫院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6 月 2 日、12 日、

15 日、16 日、18 日、22 日、23 日及 26 日延長工時部分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僅有 6 筆出勤紀錄，

雖有護理交接紀錄，惟無法辨識○員每日實際出勤情形，審認訴願人未覈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動

檢字第 104396232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書面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93600 號函復訴

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8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

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及考量其規模及資力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8301 號函

檢附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8300 號裁處書，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就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 2 萬元

，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21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於訪談時雖曾表示「未報加班的時間是在打病歷、處理病人的事」，但經訴願人與○員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共同逐一檢視，皆係與同事打桌球，離開醫院後才打卡，並非處理工作，屬私人行為，並經○員出具更正聲明；且依訴願人加值夜班費申請辦法規定，經主管指派加班或事前徵得主管同意者，始得申請加班費，○員未提出加班之申請，訴願人並無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問題。另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前對主管出勤紀錄採雙軌制，可選用電子打卡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簽到退紀錄替代，104 年 10 月後以電子打卡為限，○員於 104 年 10 月前業依訴願人之規定，以「麻醉工作日誌」作為出勤之依憑，並要求記載至分鐘，104 年 10 月 20 日後則改採電子打卡記錄出勤時間，訴願人並非未覈實記載○員之出勤紀錄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員 104 年 6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及○員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僅有 6 筆出勤紀錄，雖有護理交接紀錄，惟無法辨識

○員每日實際出勤情形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訪談○員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104 年 12 月 1 日

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○員 104 年 6 月至 10 月打卡記錄表及薪資明細表、○員 104 年 7 月至

10 月打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並非處理工作，屬私人行為，且○員未提出加班之申請，訴願人並無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問題；○員於 104 年 10 月前以「麻醉工作日誌」作為出勤之依憑，104 年 10 月 20 日後則改採電子打卡記錄出勤時間，訴願人並非未覈實記載○員之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

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訪談○員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會加班嗎？答：17：00 就下班，但換個衣服就到 17：30 或 18：00 了，前幾個月（6~10 月）有未報加班時間約 1 小時……上述延長的時間是在打病歷，處理病人的事……。」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訪談○員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姓名：○○○……職稱：副主任……問：請問貴院麻醉科組長○○○104 年 6~104 年（按應為 6~10 月）出勤資料有部分未留有紀錄，是何原因？答：○員在本院麻醉科擔任主管人員，過去並不習慣上下班要打卡的規定，因此 104.10 月前出勤未打卡，10 月份有和○員溝通，自 10 月底開始，出勤資料紀錄有較為正常。……」分別經○員及○員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 104 年 6 月至 10 月打卡記錄表及薪資明細表、○員 104 年 7 月至 10 月打卡紀錄等影

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員 104 年 6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且未覈實記載陳員出勤情形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本有監督管理之權，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或處理私務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；至○員之書面聲明係訴願時始提出，且與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之談話紀錄矛盾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憑。另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明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為雇主之強制義務，雖訴願人主張業以麻醉工作日誌簽到退時間作為○員出勤紀錄之依憑，惟依卷附○員打卡紀錄，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52 分，下班時間為 17 時 17 分，與該日麻醉工作日誌記

載之（上班）上午 8 時 39 分、（下班）15 時 54 分，二者間亦有出入，是尚難認訴願人已覈實記載○員之出勤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

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，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及考量其規模、資力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，就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 1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